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对现代个体自由原则的处理

李均炆

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西 南宁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摘 要

现代个体自由既要求主体拥有免受外在强制的独立领域, 也要求主体能够通过自我规定实现自身目的。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虽未以这一表述讨论自由, 却对上述两项要求进行了系统处理。就前者而言, 黑格尔通过人格权、财产权及法律司法制度, 使个体自由获得了保障; 就后者而言, 黑格尔通过道德中的主体性与自我规定, 进一步推动自由在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中完成自我规定, 实现自身目的。然而, 当共同体被理解为个体自由的现实条件时, 如何防止公共权力以普遍性为由忽视个体, 成为《法哲学原理》有待解决的内在张力。

关键词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个体独立, 自我规定, 主观自由

Hegel's Treatment of the Modern Principle of Individual Freedom in *Philosophy of Right*

Junyang Li

School of Marxism,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Received: September 8,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28,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0, 2026

Abstract

Modern individual freedom requires both an independent sphere protected from external coercion and the capacity of the subject to realize its own ends through self-determination. Although Hegel does not formulate freedom in these terms in *Philosophy of Right*, he systematically addresses both requirements. With regard to the former, Hegel safeguards individual freedom through personality

rights,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institutions of law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With regard to the latter, through subjectivi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morality, he further develops an account of how freedom realizes its own ends through self-determination in the family,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However, once the community is understood as the condition for the actualization of individual freedom, the question of how to prevent public power from disregarding the individual in the name of universality becomes an unresolved internal tension in *Philosophy of Right*.

Keywords

Hegel, *Philosophy of Right*, Individual Independence, Self-Determination, Subjective Freedo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法哲学原理》围绕自由意志的现实化展开其法哲学体系。这一著作中，黑格尔并未将重点放在自由概念内在的思辨生成，而是强调自由如何在客观现实关系中展开并生成。因此，书中重要的环节之一，就是解释现代个体如何在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同时，通过客观社会关系和制度实现自由。在此，我们不妨从现代个体自由的角度出发，对《法哲学原理》的自由理论进行考察。为使分析范围保持清晰，本文将现代个体自由的诉求视为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其一，个体拥有免受任意外在干涉的独立领域；其二，主体能够通过反思和自我规定形成并实现自身目的。这一区分仅是一种启发式分析工具，它不属于黑格尔本人的概念区分，也无法穷尽黑格尔关于自由意志现实化的思辨结构。本文仅据此考察上述两项诉求如何被纳入黑格尔体系，又在何处形成张力，同时避免将某一现代理论范式设定为衡量黑格尔成败的唯一尺度。在这一考察过程中，一个问题逐渐也显现：个体自由需要借助客观社会关系和制度获得现实性，而这些制度有可能反过来构成限制个体自由的力量。

2. 现代个体自由的两项要求

当代政治哲学对个体自由原则的探讨，主要聚焦于两种互补且相互竞争的模式，也即个体独立和主体的自我规定。陈浩指出，自由主义拥有两种自由传统：“一种是洛克、穆勒式强调个体不受外在强制，以选择为核心的消极式自由，另一种是卢梭、康德式……以自主性或自我决定为核心的积极式自由。”[1]姚大志也将这一区分视为当代自由讨论的重要分野[2]。这一概括能够为本文提供问题入口，但黑格尔的自由概念不能直接归入其中任何一方。

2.1. 个体独立与主体自我规定

个体独立首先表现为个体免受他人任意干涉。洛克将其界定为个体在无需他人许可的情况下，按其意愿处理人身与财产的权利([3], p. 5)。穆勒则认为，个体的独立性是绝对的，任何干涉个体行动的正当理由仅限于“自我防卫”([4], p. 10)。在现代社会中，这一独立领域的保障依赖于法律。霍耐特指出，在法定自由下，个体根据现代法律体系享有免于他人任意干涉的自由，法律给予每个人一种形式上的自由：只要不违反法律，个体便可依据主观意愿行动，而无需承担追求共同善的义务([5], p. 113)。在这一视野下，自由被还原为一种受法律保护的私人空间，个体只有作为拥有排他性领域的主体，才

能被承认为独立的人格。

主体自我规定强调个体通过反思确认行动原则，成为自己思想和行动的主人。斯宾诺莎认为：“凡是仅仅由自身本性的必然性而存在、其行为仅仅由它自身决定的东西叫做自由。” ([6], pp. 7-8) 康德将自由视为对理性自我、道德自我的实现。只有当理性存在者的意志，由道德法则所规定时，才是自由的。主体自我规定虽涉及多个层次，但其讨论集中在道德与政治。

2.2. 黑格尔的自由概念

从实践哲学的角度看，自我规定构成了黑格尔自由概念的基本环节。这意味着，自由主体能够从自身的特殊欲望、冲动和外在规定中抽离出来，并且将自我意志作为反思对象，按照自身所认可的普遍原则决定自身如何行动。这种反思性的自我关系具有自为(für sich)的结构特征，也即主体能够把自身的规定作为自身的规定加以把握。但是，自我规定还不能穷尽黑格尔的自由概念。

伍德在解释黑格尔的自由观时，将之称为“在他者中守在自己身边” [7]。伍德指出，黑格尔已经发现，如果坚持认为自由只是自我规定，自我决定自我，那主体会将一切外在施加的影响都视为非我的，视为对自由的限制，自由也只会表现为不断否定外部世界的抽象独立。黑格尔的自由代表着，主体在进入这些客观关系后，仍然能保持自身，实现自我规定。因此，黑格尔是在以下两方面分析个体所拥有的自由。首先，主体能将自我规定的内容在共同体中客体化、现实化。其次，主体所进入的共同体关系必须是能够实现自由的合理形式，这一客观关系能使得主体在其中辨认出自己所认可的自由原则。个体自由不仅是一个自由的人不仅具有自我规定自身行动的能力，也能使得这种自我规定在现实中取得客观存在，并在合理的客观环境中保持自身。

所以，如果站在黑格尔的自由观之下重新看待个体独立与主体自我规定，二者都只能揭示自由的一个特定环节。前者把握到了个体自由意志的否定性能力，使主体能够从欲望、冲动、外在规定中抽离出来，保持独立性。这种能力是必要的，但如果主体仅仅停留于这一规定，主体就会表现为不断排除他者，拒绝规定的孤立存在。后者把握了主体的自我规定能力。主体能够通过自我反思后获得的理性要求、道德原则进行行动。但是，如果主体反思后进行的行动不符合社会普遍承认的伦理原则，不能成为合理的客观现实，激进的自我规定同样是不可取的。

3. 黑格尔对个体独立的分析与构建

个体独立的要求涉及两个要素，一是个体应拥有私人领域，二是私人领域应排斥他者。黑格尔通过对人格、财产及法律制度的构建，为个体建立了一个不受他人任意侵犯的独立领域。

3.1. 私人领域的确定与保护

黑格尔认为，人的根本特性是自由意志，对这一特性的确认就是人格权，人格权要求“成为一个人，并尊敬他人作为人” ([8], p. 53)。人格由此确立了个体作为自由权利主体的普遍资格。然而，人格权所确认的自由仍具有抽象性，自由意志还需要进一步获得定在。人为了贯彻自己的自由意志，就需要使其呈现出来，这最初体现为通过欲望、冲动、任性来占有某物，所占有的东西就成为了个人的财产。个人享有对财产的所有权，财产就带有了私人性。“我借助于所有权而给我的意志以定在，所以所有权也必然具有成为这个单元的东西或我的东西这种规定” ([8], p. 63)。为了确保私人性，个体需要通过种种方式确立自己对物品的所有权。在这一活动中，个体将财产权纳入私人领域，并否定了外在干扰，初步获得了免受任意干涉的独立空间。

私人领域虽有排他性，但事实上对私人领域的侵犯时有发生。该情况发生后，社会就必须对侵犯者

进行惩罚，维护私人领域。黑格尔指出，法律是公共领域内能将权利明确规定为具有普遍效力的客观规则。“为了提供于意识，思想把(法律)明确规定，并作为法的东西和有效地东西予以公布” ([8], p. 248)。法律通过明确权利的内容及其边界，使得上述人格权、财产权等内容获得稳定而普遍的规定。法律还必须通过司法得到现实执行。因为仅仅规定某种行为属于权利，并不能实际消除现实生活中的侵害。司法通过实际判断权利关系、确认侵害事件并恢复被破坏的权利，使得抽象的法律规则获得现实效力。“对所有权和人身侵害，通过司法而被消灭了” ([8], p. 270)。个体的私人领域由此成为受到公共制度保障的权利领域。

仅以法律对私人领域进行保护是不够的，其存在两点局限。一方面，司法只能在权利受到损害后才发挥作用，拥有滞后性。另一方面，即使一个人在形式上拥有权利，但如果这项权利缺乏必要的社会条件，那么，这项权利仍可能无法被实现。于是，警察应运而生。诺尔斯指出，《法哲学原理》对警察(die Polizei)的界定为“一种公共权威机构，负责对于经济和司法的有效运转来说必要的基础设施方面的事务” ([9], p. 428)。其活动范围广于当今警察机构。警察可以主动对可能侵害私人领域的因素进行清除，同时尽可能保障每个人的特殊利益。

法律和警察的执行主体不应是私人个体，而应由代表了普遍性的共同体执行，这一要求首先在市民社会中提出，而后在国家的整体法律与制度结构中得到实现。由此，个体开始明确表现出对客观制度的依赖。

3.2. 个体自由与共同体

个体自由对公共制度的依赖，使得共同体获得了积极意义，同时也产生了新的问题：在黑格尔眼中，个体自由与共同体究竟处于何种关系？简而言之，在黑格尔眼中，个体自我的实现，恰恰就是对共同体的实现；共同体的实现，恰恰就是对个体自我的实现。共同体以保障并帮助个体自由的实现为内容。伍德指出，黑格尔的社会是“个体守在自己身边的社会。在现代世界，这就需要社会制度为人格权利提供保障，并且为个体的主观自由划定范围” ([7], p. 423)。同时个体认识到，“想要成就个体性，必须成为某种具体的东西，拥有特定等级、地位、资格或在社会中的身份” ([7], p. 330)。伍德认为，在黑格尔式伦理中，个体的私人领域被市民社会与国家所承认与保护。合理共同体能通过法律、司法和其他制度为个体自由提供稳定的客观条件。个体自由由此进入共同体，而不会失去自身。

这一设定固然很好。但问题在于，这一结构同样存在相反的可能。如果共同体偏离了保障权利的目的，原本保障自由的制度就可能转化为限制主体的力量。因此，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到黑格尔所设置的制度环节。

黑格尔在国家制度中讨论了权力分工，在立法权中为等级参与保留位置，并承认公共舆论包含了人民的意愿。这些安排表明，普遍性需要通过分化的制度结构形成，个体的特殊利益和主观判断也应进入公共过程。不过《法哲学原理》对这些环节如何持续约束公共权力、如何纠正已经出现的权力损害，说明仍较为有限。判断黑格尔是否充分维护个体独立，因而不能停留在公共制度可能越界的抽象推断上，还需考察个体能否对普遍性主张提出异议，并参与其形成与修正。由此，本节的结论可以限定为：黑格尔将个体独立纳入法权与公共制度，却保留了自由的制度条件如何接受自由原则检验的难题。

4. 黑格尔对主体自我规定的分析与构建

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以主观自由这一概念处理主体自我规定的论域。主观自由意味着个体通过反思性活动，有意识的选择自我应当如何行动。黑格尔首先在道德章节中分析了个体内心如何实现主观自由，而后在伦理章节论述了主观自由的外在实现方式。

4.1. 主观自由

要理解主观自由(*subjektive Freiheit, subjective freedom*),就不得不理解主体性(*Subjektivität, subjectivity*),因为主观自由就是主体性在自由领域的具体展开。伍德认为:“主体性是使自我的普遍性方面和特殊性方面实现同一的‘运动’,并且这种运动是作为同一自我的相互调谐的方面获得体验的。”([7], p. 220)黑格尔认为,人对自我有两种理解方式,一种是通过普遍性理解自我。另一种是通过特殊性理解自我。主体性在内容上呈现为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在形式上则呈现为意志以意志为对象的自我循环,黑格尔将之称为“单个人独立的本身无限的人格”([8], p. 228)。主体性在自由中呈现为主观自由。在主观自由下,个体通过对种种意志进行选择、反思后,选出符合自身普遍原则的意志而行动。个体要让自己的欲求符合普遍标准,否则欲求就是不合理的;也要通过特殊行动将自己的普遍原则呈现出来,否则个体所信奉的普遍原则就是虚假的。

主观自由在道德中得到了集中展现。在道德中,人不再满足于处理客观存在,而转向处理自身内在的种种意志。“人都意愿别人对他按他的自我规定来做出评价,所以不问各种外在的规定怎样……道德的意志是他人所不能过问的。人的价值应按他的内部行为予以评估”([8], p. 128)。在此,我们能明显看到康德的影响。康德认为自由在于意志对自我的立法。只有意志自己给自己确立普遍道德准则,并按照这一道德要求规范自己的行动,我们才能说自由得到了实现。“要只按照你同时能够愿意它成为一个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去行动”([10], p. 428)。黑格尔接受了自我规定这一要求,同时强调道德必须取得客观形式。“我的目的最初仅仅是内在的东西,主观的东西,但它也应该成为客观的东西,而摆脱单纯主观性的缺点”([8], p. 23)。这促使黑格尔必须论述主观自由如何于外在现实中实现自身。

4.2. 主观自由的外在实现

伍德认为,黑格尔在三个层面探讨了主观自由所希望达成的客观存在:主体目的取得外部定在,行动原则获得普遍效力,以及个体意志进入包含他人意志的公共关系([7], p. 222)。前两个层面分别对应目的实现和道德原则,而第三个层面则要求形成能够得到不同主体承认的客观规范,这意味着,个体试图实现自身目的时,也要面对其他主体的判断。真正具有普遍性的原则应当能够适用于不同主体,并在公共关系中获得承认。

黑格尔认为,适用于所有人的客观普遍表现为伦理秩序。在伦理中,能规范不同个体的客观普遍表现为家庭、市民社会与国家。在家庭中,主观自由呈现为个体在情感上希望与另一个体达成统一,也即“我和别一个人的统一”([8], p. 199)。市民社会关切所有个体特殊利益的达成,通过贯彻满足他人特殊利益这一普遍原则,个体主观自由得以实现。而国家是伦理的真正实现方式,在此,主观自由真正实现了构建普遍原则的目的。国家制度承载着现实中的普遍原则,因此个体通过立法活动、政治参与和等级制度,将众多不同的个体意志提升为普遍规则,并将自身特殊利益的实现与国家制度的形成联系起来。由此,黑格尔完成了从主体自我规定到客观伦理关系的推进:主体首先在道德中形成对自身目的与原则的反思,随后通过伦理使这种自我规定获得社会与制度形式。主体自我规定也由此表现出对客观制度的依赖。

4.3. 主观自由与伦理制度的内在张力

然而,当共同体成为主观自由现实化的条件时,第二部分已经出现的问题再次显现:承担自由实现功能的共同体,能够在提出普遍性要求的同时,充分保留个体反思、异议和修正空间?

当共同体被视为主观自由的真正实现方式时,则共同体可能有意忽视个体,不顾个体诉求。这成为后世哲学家批判黑格尔最猛烈的一点,如阿多诺从主体性入手,指出黑格尔通过强行将一切个体都纳入到一个整全之中,并将之合理化,最终导致体系对个体的吞噬([11], p. 398)。

当然，这不是说将自由体系化的尝试一无是处。黑格尔实际突破了自由主义仅仅重视私人领域的狭隘视角，令后世学者意识到个体自由必须体现在作为整体的共同体领域。因此，不乏有学者尝试对《法哲学原理》中构建的体系进行再解读，以再次调和个体与共同体的矛盾。如，霍耐特通过强调黑格尔的承认理论重新解读《法哲学原理》，指出个体只有通过承认他者且得到他者承认才能达成自由，在这一自由基础上，一个更为和谐，少有侵扰个体的社会得以构建([5], pp. 74-75)。诺伊豪瑟在《黑格尔社会理论的基础：积极自由》中，通过将主观自由解读为个体对普遍社会制度的认同，从而削减了《法哲学原理》的国家至上倾向[12]。

不过，上述辩护并未使问题消失。即使合理制度在概念上可以被主体认可，现实中的个体仍可能对某项制度是否体现自由作出不同判断。因此，个体通过何种程序表达异议，公共权力依据何种标准回应异议，已经偏离自由原则的制度又如何得到修正，成为进一步的规范性问题。《法哲学原理》为这些问题提供了权力分工、等级参与、同业公会和公共舆论等思想资源，却没有对其纠错效力作出充分展开。这一限度构成黑格尔留给现代政治哲学的开放问题。

5. 结语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系统处理了现代个体自由的两项要求，但黑格尔构建的方案只是“施泰因-哈登贝格改革”的产物，带有时代局限，因而未能较好处理诸多个体与共同体间的矛盾，使得其难以完善个体自由原则的各个方面。这或许并非是遗憾，黑格尔本人早已指出：“哲学作为有关世界的思想，要直到现实结束其形成过程并完成其自身之后，才会出现。”([8], p. 16)它不可能跳出自己的时代，正如一个人不可能跳过罗德岛一般。当下的我们更应站在当代重新审视个体自由原则，并提出相应的规范性建构。

参考文献

- [1] 陈浩. 论共同体包容个体自由之限度——以黑格尔的“主观自由”概念为例[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0(4): 108-118.
- [2] 姚大志. 什么的自由? [J]. 哲学研究, 2018(10): 100-108.
- [3] 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 瞿菊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4] 密尔. 论自由[M]. 程崇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9: 10.
- [5] 霍耐特. 自由的权利[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 [6] 斯宾诺莎. 伦理学[M]. 贺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 [7] 伍德. 黑格尔的伦理思想[M]. 黄涛, 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 [8]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1.
- [9] 诺尔斯. 黑格尔与《法哲学原理》[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5.
- [10] 康德. 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M]. 李秋零, 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11] 阿多诺. 否定辩证法[M]. 王凤才,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 [12] 诺伊豪瑟. 黑格尔社会理论的基础: 积极自由[M]. 张寅, 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